**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九 ）应急罚〔2025〕执二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重庆博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恒路13号 邮政编码： 4000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屈某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6月26日，根据线索移交，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为工贸企业，属于机械行业，生产工艺主要是对铝件和铁件进行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要使用油漆和稀料进行喷涂，你（单位）使用的是非水性油漆，只有一个调漆间，该调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通过询问调查，确定你（单位）调漆间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该情形判定为1项重大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核查记录1份，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身份证复印件3份，工作证明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应急【2024】 90号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46项第一档。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账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50001034100050005086--0101027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